

GOME 国美电器

股份代號：493

中期報告 2015





目錄

財務摘要及業務概覽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資料	
獨立審閱報告	22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23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2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0
額外資料	
權益披露	62
購股權計劃	65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67
其他資料	68
公司資料	70

打造O2O全零售生態圈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財務摘要

	2015年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1,692	29,124
毛利	4,712	4,430
綜合毛利率*	17.70%	18.83%
經營活動的利潤	694	738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687	693
每股盈餘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4.1 分	人民幣4.1分
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 2.10 仙	港幣2.10仙

* 綜合毛利率 = (毛利 + 其他收入及利得) / 收入

業務概覽

- 報告期內，本集團全面執行了「打造O2O全零售生態圈」的戰略目標，取得了良好的業績
- 本集團不斷強化線下門店及供應鏈優勢，大力拓展線上電子商務業務，發揮線上線下協同效應
- 本集團在前端大力發展「線上+線下+移動終端+其他社會化渠道」的界面平台
- 依托強大的低成本高效率後台供應鏈，以大數據工廠為核心，繼續提升採購、物流、售後、信息系統和金融服務等平台的價值

概要

報告期內，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國美」）全面執行「打造O2O全零售生態圈」的戰略目標，以更加開放、融合、共贏的模式，形成「線上+線下+移動終端+其他社會化渠道」的界面平台，並通過以大數據工廠為核心的採購、物流、售後、信息系統和金融服務等平台繼續提升供應鏈價值，創下了優異的成績。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1,69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9,124百萬元，增長8.82%；可比門店的銷售增長約為2.26%，而二級市場的可比門店銷售增長約為5.34%，另外電子商務的商品交易總額（「GMV」）同比提升約151.34%；綜合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8.83%略為減少1.13個百分點至約17.70%；歸屬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687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693百萬元，如不包含2014年的一次性已收取賠償人民幣100百萬元，則歸屬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將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93百萬元提升15.85%至人民幣687百萬元。此外，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94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0,716百萬元。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一方面加快智能化賣場改造和升級，發揮實體門店在滿足客戶需求方面的優勢；另一方面全速推進「互聯網+」理念，全方位完善互聯網布局，加快虛擬業務的發展，為消費者提供基於實體與虛擬交互融合的極致購物體驗。同時，為充分滿足不同年齡消費者在各個購物場景中的各種需求，本集團以開放型，低成本高效率供應鏈支撐的全零售模式為戰略，通過採購、物流、售後、信息系統及金融服務等平台的融合，進行深度數據挖掘和精準營銷，以增強客戶黏性，打造產業鏈共贏的「O2O全零售生態圈」。

行業環境

2015年上半年，國民經濟總體情況是平穩運行，穩中有進，隨着美國經濟境況有所好轉，中國對外經濟業務亦有所恢復，企業信心開始增強。在對中國經濟發展長期看好的前提下，中國家電產業具有長期的增長潛力。

在報告期內，城鎮化人口比例繼續上升，帶動總體消費力的持續增長。而整個家電行業在科研投入上的逐年增加，推動高智能化、高附加值的產品更新速度愈來愈快。高端化、健康化、節能化的消費品受到眾多消費者的喜愛，隨着中國消費者購買力的增強、智能化產品的快速更替，家電市場將迎來新一輪的消費增長。

2015年，整個零售業繼續進行大規模的經營模式變革，電子商務的崛起、小業態的中興、微店的迅速蔓延，以及傳統零售業在物流、售後、供應鏈及信息平台等板塊的全面改造，都在宣告一個零售新時代的到來。面對行業升級的迅猛衝擊，本集團不斷完善零售佈局，優化門店網絡、開拓零售渠道、加速電子商務發展，致力於「打造O2O全零售生態圈」，並以穩定的經營業績驗證了全零售戰略的前瞻性和正確性。

業務回顧

界面平台的發展

智能化門店體驗

報告期內，本集團著重發展智能化門店，打造一系列時尚的智能化產品場景體驗館，如蘋果體驗店、三星體驗店、格力生活館、西門子體驗廳、廚衛生活館及小米生活館等，讓消費者在娛樂中享受購物樂趣。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一級市場持續優化網絡佈局，在核心商圈開發大店，於一級市場新開門店33間，關閉低效率門店28間以及改造大店72間。

本集團於二級市場繼續秉承「中心店」帶「衛星店」的網絡開發模式，加大二級市場網絡開發力度，快速進駐核心商圈及空白地區，完善二級市場網絡佈局，重點整合區域地方家電連鎖，提高市場佔有率。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二級市場新開門店84間，關閉門店8間，已進入了283個二線城市。

同時，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一步推進超級店2.0版本改造升級，對全國門店進行終端價格及成交系統的升級，確保市場價格優勢的同時減少顧客的等待時間，針對顧客訴求推出9項承諾服務，進而滿足消費者對購物便利性及服務體驗的需求。為了適應市場不斷發展的要求，本集團正開始着手以互聯網思維打造新一代O2O體驗館，探索新的發展模式，在二、三線重點城市複製一級市場超級店改造的成功模式，使其成為區域內指向性家電賣場。

本集團全國零售網絡

截至2015年6月30日

網絡發展情況：

	集團總數	國美	永樂	大中	蜂星
旗艦店	258	194	36	28	-
標準店	352	294	42	16	-
暢品店	603	468	80	10	45
合計	1,213	956	158	54	45
其中：一級市場	698	508	106	46	38
二級市場	515	448	52	8	7
淨增／(減) 門店	81	76	(1)	-	6
新開門店	117	102	6	3	6
其中：一級市場	33	24	5	-	4
二級市場	84	78	1	3	2
進入城市	310	274	60	1	6
其中：一級城市	27	21	9	1	1
二級城市	283	253	51	-	5
新進入城市	41	41	-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門店列表：

區域	旗艦店	標準店	暢品店	合計
北京	48	30	14	92
上海	27	17	19	63
天津	16	16	9	41
成都	17	27	26	70
重慶	13	21	19	53
西安	17	20	63	100
瀋陽	12	8	9	29
青島	12	13	14	39
濟南	6	9	16	31
深圳	19	23	34	76
東莞	-	13	10	23
廣州	16	31	65	112
佛山	6	12	19	37
武漢	7	20	33	60
昆明	5	5	23	33
福州	6	14	25	45
廈門	3	9	28	40
河南	6	15	27	48
南京	3	15	21	39
無錫	1	2	10	13
常州	2	5	5	12
蘇州	4	4	16	24
合肥	2	7	8	17
徐州	1	5	13	19
唐山	3	-	6	9
蘭州	5	4	12	21
溫州	-	1	8	9
江西	1	6	51	58
總計	258	352	603	1,213

加速發展國美在線

報告期內，本集團重打網絡零售平台－國美在線，完成了與線下供應鏈、物流、售後、會員及信息系統的整合，樹立大家電標桿低價，推出「計時達、限時達」物流體驗，承諾30天價格保護，30天退貨保證，180天只換不修，以及家電回收、維修、延保等一站式售後服務，全方位滿足顧客需求。

此外，為營造用戶極致體驗，國美在線在微商、物流、國美家、渠道下沉、互聯網金融等五個核心戰略方面集中發力，依托本集團的實體門店優勢，與移動端、社會化渠道共同構成國美全零售生態圈。用戶可以在不同消費場景自由穿行，線下門店展示百貨，掃描二維碼線上下單；會員積分雙線打通；線上訂單門店自提；真人微店導購等等，滿足用戶一站式購物需求，構建一流的電商全零售生態圈。

報告期內，國美在線的GMV同比增長151.34%。

線上線下互融互通

報告期內，本集團重點發展線上線下的互融互通（「O2O」），特別針對以門店為軸心的5公里半徑的社區，以及以員工微店為核心的輻射圈，帶出「服務+產品」模式，提高客戶黏性，形成穩定的客戶群。另外，本集團也通過O2O，實現線上線下的引流，跨界的引流，豐富產品結構，完善顧客從售前諮詢、購買、安裝、保養維修到家電回收等各個環節的全流程服務。

打造一站式家裝購物體驗－國美家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旗下的國美在線聯合東易日盛、百合網等正式推出國內首個3D線上家居家裝電商平台「國美家」，為用戶提供3D虛擬裝修以及整家裝修採購的一體化服務。此項技術在國內尚屬首創，解決了傳統家裝空間體驗不足的問題，同時還將家電家具前置到裝修設計環節，最終實現施工效果與設計圖的高度吻合。「國美家」首批業務將覆蓋北京、上海、天津、重慶等10個城市，計劃到今年底拓展到全國50個城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供應鏈平台的發展

升級金融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連續推出了線上線下「美通卡」、線上「美盈寶」及「美銀票」等金融產品，面向供應商的保理業務以及經營信貸業務，為消費者，供應商和商戶提供更優化、更精準的產品及服務。未來，本集團將在理財、保險、基金、消費金融、供應鏈金融以及跨界創新等方面持續發展，不斷增加消費者和供應商的黏性，在全渠道零售供應鏈的不同板塊產生支持、培養以及互動的策略性作用，提升國美零售生態鏈的價值。

優化物流配送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物流服務平台逐漸由以前的後台服務部門轉變為前台的獨立經營部門，強化顧客在線上及線下消費的全過程體驗，提升了對客戶需求的快速反應能力，推動實體店成交率及線上轉化率的提升，最終形成本集團採購、物流和信息系統集於一體的更為完整的供應鏈體系。

在物流管理方面，本集團將提升服務、降低成本、下沉網絡及降低殘次作為報告期內主要管控目標，服務方面不斷優化和推進2014年推出的全新物流服務標桿「一日三達、精準配送」；線上物流方面全面升級至要求更高的行業內服務標桿「計時達、限時達」。另外，本集團通過推廣門店自提、提高車輛使用效率、優化配送路線等方法繼續降低整體物流費用。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送貨費用率由去年同期的**0.81%**降低至**0.69%**。

提高售後服務質量

報告期內，本集團重點強化售後服務能力和服務實力的提升，在不斷拓展售後服務區域（尤其是二級市場）的同時，重點打造自有服務隊伍的服務實力，在各售後分公司努力打造一支具備一線品牌授權的服務隊伍，使自有安裝維修業務量與客戶滿意度不斷提升。

在售後服務水平上，本集團提供家電安裝、延保、維修和回收等全流程售後服務以及「24小時解決承諾」。基於消費者需求驅動，實現會員由低頻向高頻轉變，形成產品服務週期閉環，打造終生客戶的服務理念。

加強信息化建設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對信息系統中定價體系、門店價格管理功能模塊的進一步完善，實現了快速、靈活制定更具競爭性的商品售價。同時，本集團就該功能開發了移動APP，並在各地區大力推廣，實現了促銷實時展示，缺斷貨及時反饋以及移動終端任務下發等功能，極大提升了管理效率。另外，本集團對已有的ECP (Enterprise Cooperation Platform)系統繼續進行優化和升級，在加強與供應商雙方的協同力度，降低雙方運營成本等方面，均取得了豐碩的成果。

開放式供應鏈平台

本集團致力於創新開放式供應鏈價值平台，全方位提升供應鏈效率。報告期內，本集團不斷研發升級信息平台，推動供應鏈各環節間的協同處理。基於本集團建立的共享信息平台，供應商可查詢實時銷售交易、資源投入使用、暢銷型號貨源、庫存商品結構及產品控制等信息，及時做出有效判斷。通過升級大數據工廠，本集團可根據交易數據隨時捕捉消費行為趨勢，充分滿足不同渠道和不同客戶群體的個性化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深化與供應商的合作，獲全球知名廠家直供及獨家專屬貨源支持，與國內外一線知名品牌如格力、海爾、美的、蘋果、三星及聯想等推進戰略合作關係。基於每年龐大的採購規模，以及靈活的供應商合作模式，在確保正品高質量和產品多元化的同時，保障了較低的採購成本。基於健全的供應商制度以及各方互相支持，利益共贏的合作態度，國美與各供應商一直保持着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差異化產品銷售佔整體收入的比例由去年的33%提升到35%，綜合毛利率達到17.70%的行業較高水平。另外，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按品牌計）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為43.24%，與2014年同期的42.29%相比有所提升。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直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目前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達到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董事至少要佔三分之一董事會席位的要求，同時本公司也保證了董事會的獨立性，代表各方股東利益的意見將能充分地及有建設性地於董事會內討論並達成一致決議。

企業文化建設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全力推行「信」文化理念，以「信」作為國美的核心價值觀。在「信」文化理念的引導下，國美堅持以互信導向的管理造就值得信賴的員工，致力於與人才結成共懷夢想、共擔風險、共創價值以及共享成功的利益共同體、事業共同體和命運共同體。國美要求員工能夠在工作中錘煉信品、塑造信行、凝聚信識以及提升信能。同時，國美願以「相融共生」為導向，以契約精神為依據，以彼此的貢獻價值為前提，構建與供應商及合作伙伴的互信、互助、互利關係。

消費者的信賴是國美生存與發展之源，國美人追求備受消費者信賴的快樂，願為此銳意進取，奮鬥不止。

優秀的人力資源

本集團關注每個層級關鍵員工的培養與發展，並構建了分層級的梯隊人才培養體系。在基層，蓄水池工程為本集團人才提供源頭活水；在中層，職場加速計劃為中層核心骨幹打通了職業成長的通道，並為本集團輸送中層儲備人員；在高層，繼任計劃為高級管理團隊提供堅實的後備軍。通過實施針對性的各類人才發展項目，在為企業搭建健康的人才儲備結構的同時，也進一步提升了各層級員工專業及綜合管理能力，打通員工的職業成長通道，幫助員工在內部發揮個人最大的價值與潛力。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員工44,447名。

財務回顧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1,692百萬元，相比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9,124百萬元，上升8.82%。本集團門店的加權平均銷售面積約為3,789,000平方米，每平方米收入約為人民幣7,515元，與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7,589元相若。報告期內，本集團有957間門店合資格用作可比較門店，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6,219百萬元，比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5,639百萬元上升2.26%。

本集團各品類收入佔總收入比如下：

	2015年上半年	2014年上半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影音	20.34%	21.63%
空調	17.94%	17.88%
冰洗	20.31%	19.82%
通訊	16.01%	14.59%
白小	13.43%	13.05%
電腦	8.59%	9.01%
數碼及其他	3.38%	4.02%
合計	100%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及毛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6,980百萬元，佔整體銷售收入的85.13%，對比2014年同期為84.79%。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712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430百萬元增長6.37%。毛利率約為14.87%，比去年同期的15.21%相比減少0.34個百分點。

本集團各品類的毛利率如下：

	2015年上半年	2014年上半年
影音	15.07%	16.31%
空調	16.55%	16.21%
冰洗	16.44%	16.79%
通訊	11.90%	11.72%
白小	18.39%	18.80%
電腦	8.80%	9.38%
數碼及其他	10.83%	11.09%
合計	14.87%	15.21%

其他收入及利得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利得約人民幣899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053百萬元減少了14.62%。如不包含2014年的一次性已收取賠償人民幣100百萬元，則2014年的其他收入及利得將被調整為人民幣953百萬元，因此其他收入及利得則減少約5.67%。

其他收入及利得概要：

	2015年上半年	2014年上半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來自供應商的淨收入	0.58%	0.59%
來自非上市國美集團的管理及採購服務費	0.51%	0.54%
來自產品安裝的收入	0.24%	0.22%
來自延保的收入	0.40%	0.34%
租賃總收入	0.46%	0.48%
政府補貼收入	0.09%	0.14%
與電信運營商合作的其他收入	0.30%	0.48%
已收取賠償	-	0.34%
其他	0.26%	0.49%
合計	2.84%	3.62%

綜合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率約為17.70%，相比2014年同期的18.83%，略為減少了1.13個百分點。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費用（包括了營銷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4,917百萬元，佔整體銷售收入的15.51%，較2014年同期的16.30%減少0.79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強在各項經營費用的管控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費用概要：

	2015年上半年	2014年上半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營銷費用	12.02%	12.26%
管理費用	2.50%	2.88%
其他費用	0.99%	1.16%
合計	15.51%	16.30%

營銷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各項營銷費用總計約人民幣3,810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比重為12.02%，比2014年同期的12.26%減少0.24個百分點。營銷費用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嚴格控制費用，薪酬佔銷售收入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2.96%減少0.12個百分點至2.84%，同時送貨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例也由去年同期的0.81%減少0.12個百分點至0.69%。

營銷費用概要：

	2015年上半年	2014年上半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租金	5.25%	5.14%
薪酬	2.84%	2.96%
水電費	0.81%	0.74%
廣告費	1.25%	1.42%
送貨費	0.69%	0.81%
其他	1.18%	1.19%
合計	12.02%	12.26%

管理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792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840百萬元減少5.71%。佔銷售收入的比重為2.50%，較2014年同期的2.88%減少0.38個百分點。

其他費用

本集團的其他費用主要為營業稅及銀行手續費等費用。報告期內，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315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比重為0.99%，比2014年同期的1.16%減少0.17個百分點。

經營活動的利潤

由於報告期內銷售收入上升，綜合毛利的提升以及經營費用率的降低，本集團經營活動的利潤約為人民幣694百萬元，相比2014年同期為人民幣738百萬元。如不包含2014年的一次性已收取賠償人民幣100百萬元，則2014年的經營活動的利潤將被調整為人民幣638百萬元。與調整後的經營利潤相比，報告期內的經營活動的利潤將增長約8.78%。

財務收益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與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對比保持平穩。另外，利息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29百萬元上升3.10%至本報告期的約人民幣133百萬元。

稅前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801百萬元，比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846百萬元減少5.32%。如不包含2014年的一次性已收取賠償人民幣100百萬元，則與調整後的去年利潤人民幣746百萬元相比，本期的稅前利潤將提升約7.37%。稅前利潤率為2.53%，相比2014年同期為2.90%。

所得稅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276百萬元，比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48百萬元有所增加。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應用的有效稅率處於合理水平。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人本期應佔利潤及每股盈餘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歸屬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687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為人民幣693百萬元。歸屬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率為2.17%，相比去年同期為2.38%。如不包含2014年的一次性已收取賠償人民幣100百萬元，則與2014年調整後利潤人民幣593百萬元相比，本期歸屬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將提升約15.85%。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餘為人民幣4.1分，與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1分相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716百萬元，相對2014年末的人民幣8,794百萬元增長了21.86%。主要有賴於本集團的經營效率提升。

存貨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存貨金額約為人民幣9,785百萬元，比2014年末的人民幣10,926百萬元減少10.44%。存貨週轉天數由2014年的68天增加1天到本報告期內的約69天。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金額約為人民幣3,417百萬元，相比2014年末的人民幣4,798百萬元減少了28.78%。主要由於約人民幣1,412百萬元為認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發行股份的預付款於期內已獲全數退回。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20,375百萬元，比2014年末的人民幣20,880百萬元減少了2.42%。報告期內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約為138天，與2014年的138天相同。

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91百萬元，比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71百萬元減少了21.56%。

現金流量

報告期內，由於盈利能力以及經營效率繼續提升，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1,761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為人民幣3,277百萬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相對於2014年上半年的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9百萬元，而相對2014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1,077百萬元。

中期股息及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10仙（相等於人民幣1.62分「中期股息」），合共港幣約為356,193,000元（相等於人民幣274,769,000元）。

現時董事會預計派息率將維持在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可分派利潤的約40%。然而，某一財政年度的確實派息率將由董事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以及可以取得的投資和收購機會等，而全權酌情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與資本承擔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另有約人民幣69百萬元的資本承擔。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其大部份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已採取了有效的措施來減低其外匯的風險。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是只於潛在風險對本集團有重大的財務影響時方才管理其外匯風險（如有）。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本集團現時有少於10%的採購屬於進口產品，而該等產品為向中國分銷商間接採購，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

財務資源與資本負債比例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運營資金、資本開支及投資所需要的現金來自手頭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計息銀行借款。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1,523百萬元（即計息銀行借款），計息銀行借款全為浮動利息，須於1年內償還。沒有定息借貸。本集團的籌資活動繼續得到各銀行的支持。

於2015年6月30日，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以本集團借貸總額人民幣1,523百萬元，與權益總額人民幣16,839百萬元的百分比表示，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21.37%下降至9.04%。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以其人民幣4,083百萬元的若干定期存款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861百萬元的若干自用物業及投資物業作為擔保。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合計為人民幣14,219百萬元。

展望及前景

壯大O2O全零售生態圈

2015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專注於四個方面的投入，挖深與消費者互動的界面平台，做大O2O全零售生態圈，引入更大流量，促進銷售增長：

- **加強O2O「全零售體驗」全國覆蓋：**本集團將繼續加強一級市場的門店優化和加速二級市場的網絡發展，以促進電子商務的全國覆蓋，擴大線上線下雙向引流，實現全面融合，為消費者打造「全零售生態圈」的全方位消費場景及服務。
- **社區O2O：**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微店形成社區O2O「服務+產品」模式，形成產品週期閉環；實現平台商戶入駐，並整合售後服務平台，提高客戶忠實度，追求終生客戶的服務理念。本集團將以半徑圈為單位建立粉絲經濟及社區營銷，例如，門店為半徑的五公里社區，以員工為核心的微店輻射圈，提高客戶黏性，形成穩定的顧客群。通過O2O，實現線上線下引流、跨界引流，豐富產品結構，完善生態圈。
- **提速電子商務發展：**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將通過與大數據工廠及千億級採購平台的全面整合，持續提升線上渠道的知名度和客戶滿意度。線上電商與線下零售渠道聯手，發揮線上線下協同效應，共拓零售業新契機。此外，國美在線「海外購」已經成型，將陸續開啟日本館、澳大利亞館等多國產品館。
- **智能化家電產業：**本集團將在門店、商品和企業合作等多方面推進智能化建設，令消費者體驗家電零售業的新境界。例如，在互聯網電視領域，本集團正致力打造完整的「內容生產+終端製造+銷售渠道+平台運營」模式的互聯網生態體系，推廣互聯網智能產品生態圈；打通電視端口，加強引入互聯網及電視端渠道流量。

收購非上市國美集團的協同效應

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7月26日公佈之有關收購藝偉發展有限公司（主要是在本集團營業城市外之中國其他地區使用「國美電器」商標，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及相關業務）交易之公告（「該公告」）。此處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下述目標集團之數據乃基於2015年3月31日之數據，僅供說明之用。

本集團預期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

- (1) 統一全國的門店網絡，零售門店網絡將可由覆蓋310個中國城市大幅拓展至超過450個城市。本集團的零售門店數目將由收購事項前的1,213家增加至完成後的大約1,791家。總銷售面積將由收購事項前的3,934,000平方米增加至完成後的大約5,686,000平方米；
- (2) 加速二級市場發展及網絡覆蓋，以及；
- (3) 融合全國的物流、倉儲以及售後服務，對廣大客戶及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 a.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運營15個區域配送中心及300個城市配送中心，倉儲面積達到1,930,000平方米，覆蓋了中國超過400個地市，1,400個縣區以及26,000個鄉鎮。於交易完成後，經擴大的集團將會運營21個區域配送中心及407個城市配送中心，倉儲面積將達到約3,020,000平方米，覆蓋了中國超過600個地市，2,500個縣區以及45,000個鄉鎮；
 - b.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運營1,327個售後服務網點，覆蓋中國234個城市。於交易完成後，經擴大後的集團將運營約2,122個售後服務網點覆蓋410個中國城市。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對刊於第23頁至第61頁的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審閱，該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當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利潤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主板上市規則》要求應按照相關條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有關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董事需要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此中期財務資料提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議的審閱業務約定書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的審閱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確保我們將獲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8月24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1,692,485	29,124,153
銷售成本		(26,980,149)	(24,693,808)
毛利		4,712,336	4,430,345
其他收入及利得	5	899,059	1,053,366
營銷費用		(3,810,460)	(3,569,970)
管理費用		(791,665)	(840,187)
其他費用		(314,940)	(335,358)
經營活動的利潤		694,330	738,196
財務成本	7	(26,628)	(21,470)
財務收入	7	132,920	129,386
稅前利潤	6	800,622	846,112
所得稅支出	8	(275,614)	(247,598)
本期利潤		525,008	598,514
歸屬予：			
母公司擁有人		686,923	692,611
非控股權益		(161,915)	(94,097)
		525,008	598,514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9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4.1分	人民幣4.1分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利潤		525,008	598,514
其他全面利潤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利潤：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1	259,470	14,04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4,627	9,900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利潤淨額		274,097	23,940
本期其他全面利潤，經扣除稅項		274,097	23,940
本期全面利潤合計		799,105	622,454
歸屬予：			
母公司擁有人		961,020	716,551
非控股權益		(161,915)	(94,097)
		799,105	622,45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	4,384,014	4,417,234
投資物業		601,224	601,224
商譽		7,145,117	7,145,117
其他無形資產		254,082	265,801
其他投資	11	476,820	217,350
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		368,940	311,128
遞延稅項資產		28,217	31,79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58,414	12,989,649
流動資產			
存貨	12	9,785,346	10,926,39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417,241	267,694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4	3,416,568	4,797,96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	258,939	227,9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16	976,309	-
抵押存款	17	4,083,495	6,072,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0,715,978	8,794,112
流動資產合計		29,653,876	31,087,024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8	1,523,494	3,425,95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9	20,375,192	20,880,430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575,996	2,425,41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5	767,316	521,213
應交稅金		671,850	626,151
流動負債合計		25,913,848	27,879,15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3,740,028	3,207,867
資產合計減流動負債		16,998,442	16,197,5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9,401	162,998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9,401	162,998
資產淨值		16,839,041	16,034,518
權益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者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20	423,268	423,221
擬派股息		234,864	234,864
儲備		17,214,222	16,247,831
		17,872,354	16,905,916
非控股權益		(1,033,313)	(871,398)
權益合計		16,839,041	16,034,518

張大中
董事

鄒曉春
董事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的													非控股權益	權益合計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撥入盈餘	資本公積	購股權儲備	資產		匯率			合計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波動儲備	保留盈餘		擬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月1日結餘	423,221	9,543,093	657	(618,172)	163,036	117,468	123,390	1,505,592	(150,872)	5,563,639	234,864	16,905,916	(871,398)	16,034,518	
本期利潤	-	-	-	-	-	-	-	-	-	686,923	-	686,923	(161,915)	525,008	
本期其他全面利潤：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1	-	-	-	-	-	259,470	-	-	-	-	259,470	-	259,47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14,627	-	-	14,627	-	14,627	
本期全面利潤合計		-	-	-	-	-	259,470	-	14,627	686,923	-	961,020	(161,915)	799,105	
行使購股權	20	47	5,024	-	(1,555)	-	-	-	-	-	-	3,516	-	3,516	
以股本文收的購股權安排	21	-	-	-	1,902	-	-	-	-	-	-	1,902	-	1,902	
附屬公司清盤		-	-	-	-	-	-	(2,316)	-	2,316	-	-	-	-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23,268	9,548,117*	657*	(618,172)*	163,383*	117,468*	382,860*	1,503,276*	(136,245)*	6,252,878*	234,864	17,872,354	(1,033,313)	16,839,041	

* 於2015年6月30日，該等儲備賬戶構成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為人民幣17,214,222,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247,831,000元）。

資產重估儲備是由於物業用途由自有物業轉至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物業而產生。

附註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的													非控股權益	權益合計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撥入盈餘	資本公積	購股權儲備	資產		匯率			合計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波動儲備	保留盈餘		擬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月1日結餘	421,551	9,461,244	657	(851,561)	157,953	117,468	41,040	1,441,972	(163,859)	4,859,397	441,392	15,927,254	(609,796)	15,317,458	
本期利潤	-	-	-	-	-	-	-	-	-	692,611	-	692,611	(94,097)	598,514	
本期其他全面利潤：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1	-	-	-	-	-	14,040	-	-	-	-	14,040	-	14,04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9,900	-	-	9,900	-	9,900	
本期全面利潤合計		-	-	-	-	-	14,040	-	9,900	692,611	-	716,551	(94,097)	622,454	
以股代息		3,149	161,375	-	-	-	-	-	-	-	(164,524)	-	-	-	
購回股份		(1,479)	(79,526)	-	-	-	-	-	-	-	-	(81,005)	-	(81,005)	
以股本文收的購股權安排	21	-	-	-	5,083	-	-	-	-	-	-	5,083	-	5,083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276,868)	(276,868)	-	(276,868)	
已收取賠償		-	-	233,389	-	-	-	-	-	-	-	233,389	-	233,389	
附屬公司清盤		-	-	-	-	-	-	(3,732)	-	3,732	-	-	-	-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23,221	9,543,093	657	(618,172)	163,036	117,468	55,080	1,438,240	(153,959)	5,555,740	-	16,524,404	(703,893)	15,820,51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800,622	846,112
調整項：			
財務收入	7	(132,920)	(129,386)
財務成本	7	26,628	21,4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損失	6	23,691	-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損失	6	7,958	14,815
撥回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減值撥備	6	(3,052)	-
折舊	6	287,545	284,434
無形資產攤銷	6	11,719	11,719
以股本交收的購股權支出	21	1,902	5,083
已收取賠償	5	-	(100,102)
		1,024,093	954,145
存貨的減少／(增加)		1,141,053	(1,014,3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增加		(149,547)	(48,255)
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的增加		(57,812)	(37,710)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增加)／減少		(31,218)	107,01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增加		(30,975)	(48,108)
應付票據的抵押存款的減少／(增加)	17	45,273	(103,76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減少)／增加		(505,238)	3,397,470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增加		156,671	58,68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增加		246,103	53,57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838,403	3,318,729
已收取利息		152,730	169,194
已付所得稅		(229,934)	(211,05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1,761,199	3,276,866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1,761,199	3,276,86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290,720)	(371,261)
購買股本投資		(1,000,000)	-
收回認購徽商股份的預付賬款		1,411,973	-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1,490	71,742
投資活動產生/(耗用)的現金淨流量		152,743	(299,51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		-	(81,005)
已收取賠償		-	333,491
新增銀行借款		-	1,410,917
銀行借款的抵押存款減少	17	1,944,127	2,101,592
償還銀行借款		(1,906,356)	(2,392,661)
行使購股權		3,516	-
已付股息		-	(276,868)
已付利息		(32,716)	(18,68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8,571	1,076,7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1,922,513	4,054,12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94,112	9,015,81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47)	3,575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15,978	13,073,5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17	9,109,474	12,474,09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606,504	599,414
		10,715,978	13,073,513

1. 公司資料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經營及管理電器、電子消費品零售門店及電子產品在線銷售網絡。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披露的所有資訊，因此閱讀時應結合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3. 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新修訂除外。

本集團於2015年首次應用以下新修訂。然而，該等修訂並不影響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3. 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續)

各新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僱員供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規定實體在對界定福利計劃進行會計處理時考慮僱員或第三方供款，將此類與服務有關的供款作為服務期間的負福利。此等修訂釐清，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允許實體在提供服務期間將此類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減少，而非在服務期間內分攤。該修訂於2014年7月1日開始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內實體概無僱員或第三方供款的界定福利計劃。故該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等改進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首次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包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交易

本次改進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並釐清多項有關表現歸屬條件及服務歸屬條件的定義，包括：

- 表現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
- 當對方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表現目標；
- 表現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
- 表現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
- 倘對方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未達成服務條件。

以上定義與本集團於過往期間定義的歸屬條件中的表現條件和服務條件一致，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

3. 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該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並釐清由於業務合併形成的已確認為負債（或資產）的或然代價，無論是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範圍，必須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變動計入損益。該規定與本集團的現有會計政策一致，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該等修訂按追溯調整基準應用，並闡明如下：

- 企業應當披露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第12條綜合標準時所作的判斷，包括經加總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相似時的經濟特徵（例：銷售收入和毛利率）；
- 僅當分部資產與主體資產之間的對賬將呈報給最高運營決策者時，才需要披露該對賬，分部負債有相同的披露要求。

本集團並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第12條的綜合標準。本集團已於本期及過往期間將分部資產與主體資產之間的對賬呈報給最高運營決策者用以作出經營決策，並繼續在本中期財務資料附註4作出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該修訂按追溯調整基準應用，並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第38號中釐清，資產價值可參照市場可觀察數據予以重估，透過調整資產賬面總值至市值或釐定賬面值的市值並按比例調整賬面總值以使賬面值等同於市值。此外，該修訂釐清累計折舊或攤銷為資產賬面總值與賬面值的差額。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內並無記錄任何資產重估的調整。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於2015年6月30日

3. 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該修訂按追溯調整基準應用，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聯方，須遵守關聯方的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所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從其他實體接受任何管理服務，故該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等改進於2014年7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首次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包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該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並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範圍豁免，情況如下：

- 合營安排（不僅是合營公司）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之內；
- 範圍豁免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中的會計處理。

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故該修訂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該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並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範圍內的其他合約。本集團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

3. 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說明《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輔助設施在投資物業和自用物業（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上的區別。此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並釐清須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對輔助設施的說明）以釐定交易為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本集團於過往期間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釐定收購事項為購買資產或是業務合併。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該分部為在中國進行經營及管理電器、電子消費品零售門店及電子產品在線銷售網絡。香港的公司辦事處並無賺取收入，故不分類為一個經營分部。

為就資源分配及經營業績評估作出決定，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基於計量經調整稅前利潤或損失的可呈報分部利潤或損失進行評估。經調整稅前利潤或損失與本集團稅前利潤或損失一致進行計量，惟該計量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損失、財務成本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於2015年6月30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以及其他投資，乃由於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交稅金及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管理。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的銷售	31,692,485	29,124,153
分部業績	771,679	685,428
<u>調整</u>		
銀行利息收入	132,920	129,386
未分配收入	344	100,5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損失	(23,691)	-
財務成本	(26,628)	(21,47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4,002)	(47,746)
稅前利潤	800,622	846,112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6,631,471	28,960,521
<i>調整</i>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6,280,819	15,116,152
資產總計	42,912,290	44,076,673
分部負債	23,718,504	23,827,056
<i>調整</i>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354,745	4,215,099
負債總計	26,073,249	28,042,155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99,264	296,153
資本支出*	290,720	372,194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及設備的增加。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於2015年6月30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所售出的貨品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31,692,485	29,124,153
其他收入			
來自供應商的淨收入		184,092	172,797
來自非上市國美集團的管理及採購服務費	(i)	160,897	156,437
來自產品安裝的收入		75,640	64,969
租賃總收入		145,419	140,249
政府補貼收入	(ii)	26,677	41,806
其他服務費收入		127,658	100,097
與電信運營商合作的其他收入		95,396	141,230
透過在線平台賺取的佣金收入		36,589	18,416
其他		46,691	117,263
		899,059	953,264
利得			
已收取賠償		-	100,102
		899,059	1,053,366

附註：

- (i) 非上市國美集團定義詳述於本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4(a)。
- (ii) 各項政府補貼收入已作為本集團對當地經濟貢獻的獎勵收取。該等政府補貼收入未附加任何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經過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得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26,980,149	24,693,808
折舊		287,545	284,434
無形資產攤銷	(i)	11,719	11,719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損失		7,958	14,8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損失		23,691	-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1,781,137	1,585,807
租賃總收入	5	(145,419)	(140,249)
匯兌差額淨額		32,028	17,570
撥回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減值撥備		(3,052)	-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獎金及花紅		995,957	1,043,5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5,123	215,713
社會福利及其他費用		37,165	42,417
以股本交收的購股權支出		1,690	5,065
		1,269,935	1,306,726

附註：

(i) 本期間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管理費用」。

*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已作廢的供款可用作扣減其於未來數年的退休金計劃供款(2014年：無)。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於2015年6月30日

7. 財務(成本)/收入

財務成本及財務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於五年內全數清償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6,628)	(21,470)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32,920	129,386

8. 所得稅支出

稅項撥備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中國	275,633	234,488
遞延所得稅	(19)	13,110
本期稅項開支總額	275,614	247,598

8. 所得稅支出 (續)

本集團須以每家實體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所註冊及運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取得利潤支付所得稅。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乃根據適用稅率釐定。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除本集團所享有的若干優惠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25%) 的稅率支付所得稅。在本期間，本集團25家實體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25家實體) 獲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許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於期內因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而實現稅項福利。本集團乃根據適用中國稅法及法規，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審核後享受此等稅項優惠措施。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該兩期間撥備香港利得稅。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於2015年6月30日

9.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每股基本盈餘乃按期內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959,826,000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16,888,176,000股）計算。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兩段期間，概無潛在普通股攤薄效應。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餘乃根據：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餘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餘的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利潤	686,923	692,611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的股份數目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餘的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959,826	16,888,176

10. 物業及設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購得物業及設備項目的總成本為人民幣290.7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372.2百萬元）。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9.4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86.6百萬元）的物業及設備項目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已被處置。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樓宇已作抵押為本集團應付票據（附註19）及計息銀行借款（附註18）擔保。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的樓宇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492,999,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7,907,000元）。

11. 其他投資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	476,820	217,350

於2015年6月30日的餘額指本集團投資於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三聯」）2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三聯的已發行股份約10.7%）的公允價值。三聯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利得或損失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份，直至終止確認該投資或釐定該投資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在權益內呈報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將計入損益表。

於本期間，在三聯七名董事當中，兩名由本集團提名。經參考三聯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並計及三聯現時的股東架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絕對權力決定三聯董事會的組成或向三聯委任董事，因此，本集團對三聯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於2015年6月30日

11. 其他投資 (續)

於2015年6月30日，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7.66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05元），乃根據上市股份的市場報價而定。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於其他全面利潤中確認的本集團其他投資所帶來的利得為人民幣259,47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利得人民幣14,040,000元）。

本集團於2015年7月13日至2015年7月28日進一步購入4,000,000股三聯股份，於認購後，本集團於三聯的持股量由10.7%上升至12.3%。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持股量上升後，對三聯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

12. 存貨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待售商品	9,657,362	10,792,532
消費品	127,984	133,867
	9,785,346	10,926,399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存貨（2014年12月31日：存貨為人民幣521百萬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附註19）的擔保。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除若干大宗商品銷售為信用交易外，其餘銷售為現金交易。給予客戶的信用期限通常為一個月。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款項實施嚴格控制，及過期應收款項餘額由高管人員定期覆核。管理層認為不存在重大的集中信用風險。

於報告期末，基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發票開具日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收回餘額賬齡：		
3個月內	334,785	215,817
3至6個月	78,131	34,021
6個月至1年	4,325	17,856
	417,241	267,694

14.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預付賬款		982,732	740,279
預付予供應商的款項		1,608,795	1,722,515
應收武漢銀鶴的款項	(i)	166,586	166,586
股份認購預付款項	(ii)	-	1,411,973
一項土地使用權按金	(iii)	213,000	-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444,278	755,430
預付土地租金的即期部份		1,177	1,177
		3,416,568	4,797,960

附註：

- (i) 於2008年7月13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武漢銀鶴置業有限公司（「武漢銀鶴」）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中國武漢一棟商用物業第一至四層，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14,629,000元。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於2008年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7,315,000元，即總採購代價的50%，而餘額將於完成及轉交物業後支付。

由於賣方未有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其責任，於2009年7月6日，本集團向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湖北法院」）申請凍結武漢銀鶴達人民幣135,808,000元的資產。於2009年7月21日，法院頒佈強制令，分別凍結有關物業的第一、二及四層。於2010年7月，本集團向湖北法院申請凍結有關物業的第三層，而湖北法院已於2010年7月23日頒佈強制令。

於2009年7月30日，本集團向湖北法院提出向武漢銀鶴作出一項民事訴訟。於2009年11月25日，湖北省黃岡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民事判決及責令：(i)買賣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無效；(ii)武漢銀鶴須向本集團退還本集團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07,315,000元；(iii)武漢銀鶴須向本集團支付利息人民幣5,638,000元及損害賠償人民幣38,633,000元；及(iv)武漢銀鶴須向本集團支付其他損害賠償金額人民幣15,000,000元。武漢銀鶴於時限內並無提出任何上訴，本公司管理層已諮詢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認為該判決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上述第(iii)及(iv)項補償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9,271,000元，已於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14.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續)

附註：(續)

(i) (續)

於2010年2月，本集團申請強制執行法院裁決，而受凍結資產已進行拍賣程序。於2012年，武漢銀鶴申請重審案件以延遲資產拍賣，但該重審申請已於2013年2月被否決，而原有判決繼續生效。

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不能就其應收款而直接取得物業擁有權，而須透過由法庭安排有關該物業的拍賣程序。截至2015年6月30日，三輪拍賣因無人參與競拍而流拍，本集團亦無參與競拍。根據相關法律，倘若拍賣三次不成功，本集團獲授權取得物業擁有權，以結付該等應收款。於2015年6月30日，法庭仍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可於透過轉讓業權作結算前享有進一步賠償。

(ii) 於2014年11月11日，在一項私下商定的增資交易中，本集團同意收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經擴大股本中的5.41%股權，或633百萬股新普通股，每股代價為現金港幣3.8元(相等於人民幣3.0元)，或總代價為港幣2,404百萬元(相等於人民幣1,897百萬元)。

於2014年11月26日，經徽商同意，本集團將收購計劃由5.41%變更至4.09%股權，或由633百萬股變更至471百萬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由港幣2,404百萬元(相等於人民幣1,897百萬元)變更至港幣1,790百萬元(相等於人民幣1,412百萬元)，已由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支付。

於2015年2月1日，本集團宣佈，由於有關認購徽商股份的若干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及本集團與徽商未能就繼續進行交易達成協議，本集團提出的認購徽商股份已於2015年1月31日終止。港幣1,790百萬元(相等於人民幣1,412百萬元)的合計款額包括應計利息已於2015年1月16日退還予本集團。

(iii)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與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簽訂合約，以總代價人民幣1,063,370,000元購買一幅10,258平方米國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合約，本集團已支付按金人民幣213,000,000元，而總代價須分兩期等額支付，到期日分別為2015年7月30日及2015年12月20日。於中期財務資料獲核准的日期，仍待向有關中國當局登記土地使用權。

15.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非上市國美集團的管理及採購服務費*	83,520	71,410
應收非上市國美集團的其他款項**	175,419	156,554
	258,939	227,964

* 該餘額主要為應收非上市國美集團的管理及採購服務費(附註24(a)(ii))。前述餘額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期。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上市國美集團的款項**	767,316	521,213

** 該餘額主要產生自與非上市國美集團之間的交易(附註24(a)(i))。前述餘額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期。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於2015年6月30日

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976,309	-

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股票市場投資人民幣10億元，而該等股本投資已由本集團列作持作買賣股本投資。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認購的股票市值為人民幣976百萬元，而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亦錄得人民幣24百萬元的虧損。自2015年6月30日後，於2015年8月24日，由於中國股票市場的波動，本集團已認購的股票市值為人民幣742百萬元。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餘額	9,109,474	8,468,197
定期存款	5,689,999	6,398,810
	14,799,473	14,867,007
減：就應付票據抵押的定期存款	(4,083,495)	(4,128,768)
就計息銀行借款抵押的定期存款	-	(1,944,127)
	(4,083,495)	(6,072,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15,978	8,794,112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餘額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3,685,294,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896,497,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外匯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按照以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之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一天至一年不等，並按照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餘額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已存入最近並無拖欠紀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18. 計息銀行借款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523,494	3,425,950

於2015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以美元（「美元」）計值，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加1.8%至2.0%計息。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的樓宇（附註10）及投資物業作擔保。

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於2015年6月30日

1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679,837	7,220,716
應付票據	12,695,355	13,659,714
	20,375,192	20,880,430

於報告期末，按收貨日期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281,078	12,475,119
3至6個月	6,849,594	7,443,568
超過6個月	1,244,520	961,743
	20,375,192	20,880,430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以下項目作擔保：

- (i) 本集團的若干定期存款作為抵押(附註17)；
- (ii) 本集團的若干存貨作為抵押(附註12)；
- (iii) 本集團的若干樓宇作為抵押(附註10)；及
- (iv) 本集團公允價值總額為人民幣367,938,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33,096,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上述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無息且通常在一至六個月內償付。

20.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200,000,000	5,000,000	5,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月1日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16,959,228	423,981	423,221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21）	2,345	59	47
於2015年6月30日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16,961,573	424,040	423,268

21. 購股權計劃

下列為期內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1.90	96,091	1.90	97,952
期內行使	1.90	(2,345)	1.90	-
期內沒收	1.90	-	1.90	(1,255)
期內到期	1.90	(2,372)	1.90	(501)
於6月30日（未經審核）（附註(i)）	1.90	91,374	1.90	96,196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於2015年6月30日

21.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i) 根據於2015年6月23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日期由2015年11月15日修訂為2016年11月15日。經修訂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允值增加合計約人民幣1.9百萬元已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5年6月30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行使期
91,374	1.90	於2016年11月15日或之前
2014年6月30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行使期
88,351	1.90	於2015年11月15日或之前
7,845	1.90	於2015年5月15日至2015年11月15日
96,196		

*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按倘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902,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5,083,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幣2.25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91,374,000份。根據本公司的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引致發行本公司額外91,374,000股普通股及額外股本港幣2,284,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01,000元）及股本溢價港幣171,326,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108,000元）（未計發行費用及從相關購股權儲備轉撥的金額）。

於批准本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91,374,0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約0.54%。

22.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2.10仙 (相等於人民幣1.62分)(2014年：港幣2.10仙 (相等於人民幣1.63分))	274,769	277,044
擬派末期股息：		
無(2014年：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80仙 (相等於人民幣1.38分))	-	234,864
	274,769	511,908

於2015年6月30日之後，2014年末期股息已於2015年7月16日繳付。

根據2015年8月24日的董事會決議，已宣派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2.10仙。於2014年8月25日，董事會宣派2014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10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於2015年6月30日

23. 經營租賃安排及承擔

(a)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物業，該等租賃的平均租期介乎1至20年，簽訂該等租賃合同對本集團無限制性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772,562	2,919,815
第2年至第5年(包含首尾兩年)	7,205,306	8,056,776
5年以上	2,665,994	3,206,863
	12,643,862	14,183,454

誠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界定，一項不可撤銷租約只有在下述情況下可以撤銷：(a)由於一些概率很小的意外事件的發生；(b)得到出租方的允許；(c)如果承租方與同一個出租方就同一或等價資產簽訂新租約；或(d)自租賃日起，合理確信續簽租約的情況下，承租方支付額外金額後。

根據相關的租賃合同，如果一家門店由於虧損或租賃合同中描述的其他情況導致無法繼續經營，在支付了提前終止合同的通常為1個月至1年的租金的賠償金後，本集團有權終止相關租賃合同。

23. 經營租賃安排及承擔 (續)

(a) 經營租賃安排 (續)

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已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並就其承租物業簽訂商業物業分租合同。此等不可撤銷租約年期介乎1至10年。本集團的大多數租約允許根據市場狀況定期上調租金。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支付保證按金及根據當時的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1,784	206,838
第2年至第5年(包含首尾兩年)	481,571	536,495
5年以上	146,269	151,681
	829,624	895,014

(b) 資本承擔

除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存在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建設物業及設備	69,454	74,385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於2015年6月30日

24. 關聯方交易

除在本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披露的交易及餘額外，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a) 本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持續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對非上市國美集團的銷售*	(i)	1,572,469	298,686
從非上市國美集團的採購	(i)	458,778	462,088
對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管理及採購服務	(ii), 5	160,897	156,437
對國美地產及非上市國美集團支付的 租金費用及其他費用**	(iii)	66,380	45,105
向國美銳動(定義見下文(i))支付服務費	(iv)	2,548	2,832

* 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國美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國美地產」)前稱為北京鵬潤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北京國美」)、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國美零售」)及上述公司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及北京國美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為「非上市國美集團」。國美零售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是主要在本集團營業城市外的中國其他地區使用「國美電器」商標，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以及相關業務。組成非上市國美集團的公司皆由本公司的大股東黃光裕先生(「黃先生」)擁有。

** 北京新恒基房地產有限公司(「北京新恒基」)乃由黃先生的直系親屬擁有。於2007年，北京新恒基將若干大廈樓面的所有權轉讓予國美地產，並授權國美地產管理和營運該大廈樓面，包括收取和追收該大廈樓面的租金。現時仍待有關中國當局完成所有權轉讓的登記。

24. 關聯方交易 (續)

(a) 本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持續交易：(續)

附註：

- (i) 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乃根據本集團第三方供應商的實際採購成本進行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買賣交易及聯合採購交易。

於2013年3月5日，本集團終止與非上市國美集團之間訂立的總採購協議及總供應協議。同日，本集團訂立(1)有關北京國美銳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國美銳動」，黃先生作為權益擁有人持有該公司實際權益)及非上市國美集團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庫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庫巴」)及國美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國美在線」))供應一般商品(包括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總商品採購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65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及(2)有關本集團向非上市國美集團供應一般商品(包括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總商品供應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包括與被上市規則定義為關連人士的庫巴及國美在線的交易)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65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

該等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本集團向非上市國美集團從事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提供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集中為本集團和非上市國美集團與各供應商談判。

於2012年12月17日，(1)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訂立管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與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有關之管理服務，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及(2)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訂立採購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與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有關之採購服務，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管理服務費及採購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24. 關聯方交易 (續)

(a) 本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持續交易：(續)

附註：(續)

(iii) 於2014年11月17日，本集團與國美地產及北京國美就持續使用若干物業續訂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於2014年8月25日，國美在線就其使用額外物業與國美地產訂立租賃協議。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應付國美地產及北京國美的租金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8,496,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37,221,000元）及人民幣7,884,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7,884,000元）。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iv) 於2013年3月5日，本集團終止與國美銳動之間訂立的總協議。同日，本集團訂立(1)有關國美銳動及非上市國美集團向庫巴及國美在線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之倉儲及送貨服務）之物流服務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及(2)有關國美銳動及非上市國美集團向庫巴及國美在線提供售後服務之售後服務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所有上述關聯方交易是由參與各方經考慮現行市場價格後共同協議釐定。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24.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公司之承諾

如附註24(a)(iii)所披露，本集團與國美地產及北京國美之間存在金額為人民幣58,496,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993,000元）及人民幣7,884,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768,000元）的租賃承諾，該承諾為在一年之內到期的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651	2,069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及其他開支	5,019	5,9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1	101
以股本交收的購股權支出	825	(482)
	7,606	7,633

2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地相若者除外）載列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976,309	-	976,309	-
其他投資	476,820	217,350	476,820	217,350
	1,453,129	217,350	1,453,129	217,350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計入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主要是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每個報告日，管理層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在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審核委員會為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每年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有關工具的交易雙方在自願而非受脅迫或清盤銷售的情況下於當前交易而轉手的金額入賬。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2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續)

公允價值層次

下表說明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次：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5年6月30日

	使用以下計算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次)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次)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976,309	-	-	976,309
其他投資：				
股本投資	476,820	-	-	476,820
	1,453,129	-	-	1,453,129

於201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計算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次)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次)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				
股本投資	217,350	-	-	217,35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轉入第一及第二層次或從第一及第二層次轉出，亦無轉入第三層次或從第三層次轉出。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於2015年6月30日

2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5年6月23日，本集團宣佈，本集團與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戰聖」）於2015年6月23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北京戰聖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約人民幣3,830,000,000元（可根據協議的可調整條款予以調整）。銷售股份佔北京市大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100%註冊股本。完成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中國商務部經批准涉及任何反壟斷安排之收購事項或就批准收購事項授出豁免後，方可作實。直至批准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收購事項尚未獲得商務部批准。

於2015年7月26日，本集團宣佈，本集團與國美管理有限公司（「賣方」）於2015年7月17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港幣11,268,000,000元向賣方購買出售股份，即藝偉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可根據目標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調整）。賣方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黃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此交易於批准中期財務資料日期前尚未完成。

27.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15年8月24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涵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及淡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茲載述如下：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人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王俊洲	10,187,000 (附註1)	-	-	-	10,187,000	0.06

附註：

1. 相關權益代表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4月15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該最高行政人員所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為10,187,000股，詳情可見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該等購股權由該最高行政人員實益持有。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除上述披露以外，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來自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之利益

於2005年4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就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主管以及董事會認為將會或曾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購股權計劃中所述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作獎勵及回報（附註）。於2009年7月7日，可認購總計383,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除本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附註： 購股權計劃已於2015年4月14日失效。於2015年8月24日，購股權計劃下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91,374,000股，代表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於2015年8月24日董事會批准本中期報告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4%。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發出之購股權將依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授予之條款仍然有效。

(c) 董事服務合約細節

於2015年6月30日，並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須繳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d) 董事所擁有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董事為代表本公司及／或為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利益而獲委任為董事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然而，於期內，黃光裕先生（「黃先生」）及黃先生之配偶杜鵑女士和黃先生之胞妹黃秀虹女士（於2015年6月24日被選舉為本公司之董事）皆留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同時在以「國美電器」商標，主要在本集團營業城市以外的中國其他地區，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網絡，以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多家公司（「非上市國美集團」）中，擁有實際權益或擔任董事職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控制權。

於2004年7月29日及2006年2月28日，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以規管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間之競爭。根據不競爭承諾之條款：(i)本集團不得於截至2004年6月3日，在非上市國美集團以「國美」商標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之地區以任何形式（不論是透過傳統零售門店或非傳統業務模式（包括線上銷售））進行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及(ii)相反，非上市國美集團不得於截至2004年6月3日，在本集團以「國美」商標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之地區以任何形式（不論是透過傳統零售門店或非傳統業務模式（包括線上銷售））進行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於2012年5月，非上市國美集團認購國美在線之40%權益，據此，黃先生向本集團授出一項豁免，豁免遵守上文第(i)條所載限制（傳統業務模式除外）。此舉令本集團能透過國美在線經營其非傳統業務模式，而不受地域限制。

(e) 董事簡介的重大補充

吳偉雄先生（「吳先生」）於2015年3月及2015年6月起分別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工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9日更名為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吳先生曾於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期間擔任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4日更名為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總計91,37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6月30日 <i>(附註1)</i>	於期內 已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價格 <i>(附註5)</i> 港幣
			於2015年 1月1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最高行政人員 王俊洲	2009年7月7日	1.90	10,187,000	-	-	-	10,187,000	-
其他僱員	2009年7月7日	1.90	85,904,000	-	(2,345,000)	(2,372,000) <i>(附註4)</i>	81,187,000	2.14
總計			96,091,000	-	(2,345,000)	(2,372,000)	91,374,000	

附註：

1. 於2011年12月5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以修訂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2012年8月31日及2015年6月23日，董事會分別通過一項決議案以進一步修訂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於2015年6月30日，經修訂後的條款有如下影響：
 - a. 91,374,000份已歸屬的購股權將於2016年11月15日後失效及不再具任何效力。
 - b. 除變更購股權之行使期外，也增加了表現目標作為行使未歸屬購股權之新條件。相關表現目標乃根據承授人所產生收入及利潤、開設之新門店數量、進行之特別項目及其他管理工作、承授人遵守相關內部及外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及參照彼於本集團內之資歷及工作職能的加權平均數來釐定。其表現經評估為未達致表現目標之任何承授人，在即將到來之行使期內其未歸屬購股權獲歸屬時，將根據其表現評估與表現目標之差距，按比例調減及註銷其將歸屬之有關購股權數目。
2.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於2009年7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96.45百萬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每股港幣1.90元、預期波幅及歷史波幅為63%、預計派息率1.2%及年度無風險利率為2.565%。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3. 於2015年6月30日，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已歸屬。
4.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2,372,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5. 就期內已行使購股權所披露的股份價格，是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的加權平均數。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就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於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a)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先生 (附註1)	好倉	5,500,503,338	32.43
杜鵑女士 (附註2)	好倉	5,500,503,338	32.43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 (附註3)	好倉	4,619,779,938	27.24

附註：

- 該5,500,503,338股股份中，4,619,779,938股股份由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持有及634,016,736股股份由Shine Group Limited持有（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及Shine Group Limited均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240,955,927股股份由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5,750,737股股份則由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及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由黃先生的配偶杜鵑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杜鵑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上述被視為由黃先生及杜鵑女士持有之股份是指同一批股份。
-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b)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外，就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5年6月30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10仙（相等於人民幣1.62分）（「中期股息」），合共約港幣356,193,000元（相等於人民幣274,769,000元）。中期股息將派發給予於2015年9月2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名錄，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22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所有本公司股份之轉讓登記均不予辦理。

凡擬獲取中期股息資格者，最遲須於2015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已繳印花稅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紀錄日為2015年9月22日（星期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變動

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1月28日及2015年6月24日所刊發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自2014年12月31日起有以下變動：

黃秀虹女士已於2015年6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于星旺先生已於2015年6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高先生已於2015年6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已於2015年6月24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已於2015年6月24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竺稼先生已於2015年1月2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王勵弘女士已於2015年1月2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整段回顧期間內他們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墊付予一實體的款項資料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根據天津國美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諮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戰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貸銀行」）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天津諮詢透過借貸銀行向北京戰聖墊付合共人民幣36億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6億元）（「貸款」）。北京戰聖動用貸款僅作收購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貸款為有抵押貸款。該貸款於2012年12月延期（原協議於2007年訂立及其後於2008年、2009年及2011年重續），由2012年12月5日至2015年12月4日，年利率為5.40%。於2015年6月30日，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6億元，相當於上市規則第14.07(1)條項下所界定的資產比率約8.39%。

審核委員會及外部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報告，連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和財務匯報事宜，其中包括經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鄒曉春

非執行董事

張大中 (主席)

黃秀虹

于星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吳偉雄

劉紅宇

王 高

公司秘書

司徒焯培

授權代表

鄒曉春

司徒焯培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信銀行

興業銀行

招商銀行

上海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5室

百慕達主要股票登記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